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## 114年度勞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尹紘

相 對 人 合 隆 電 工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195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## 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執行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1950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為免伊因執行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繫屬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0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確認之

01 訴)審理中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  
02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確認之訴卷宗核閱無  
03 誤，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  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又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  
06 元，其因該執行程序停止所可能蒙受之損害，為延後受償期  
07 間相當於法定遲利息之損失。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系爭確  
08 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並考量  
09 該訴訟之繁簡程度，復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關於  
10 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，衡估相對人因停  
11 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損失約為2萬元(計算式： $2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2 = 20,000$ )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  
12 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2萬元為適當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吳芝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  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鄭仕暘